（上接13版）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或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配套资金募集完成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不实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如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公司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三、前述期限届满后，如本公司作出减持计划，将认真遵守相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订股票减持计划。本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对减持事项有新规定的，本公司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二、在本承诺有效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三、在本承诺有效期间，如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优先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要求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四、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之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规范并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二、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采用其他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函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时认购股份的承诺函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公司不参与相关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本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继续参与认购。 二、本公司具备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的能力。 三、本公司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全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四、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 二、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后续由于上市公司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将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包括赔偿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该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天津津南海河宽带智汇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四、除尚待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外，本企业/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五、除尚待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外，本企业/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六、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标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安排、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者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且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企业/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次交易完成。 三、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企业/本人保证不就标的资产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 四、本企业/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或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五、本企业/本人在所知范围内保证标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以及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本人进行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六、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长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本企业与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	一、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所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三、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针对本次交易已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履行了保密义务。 二、本企业/本人保证不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公开或者泄露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三、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企业/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本企业/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宋志涛、刘格军、高永静、陈佐川、元氏县腾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元氏县利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一、本人/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分期发行的，锁定期自首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本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Hai Fe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企业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主体条件。若本次战略投资因本企业存在虚假陈述或其他违规情形，被认定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则在本企业实际采取整改措施、满足前述法定条件之前，以及自满足相应法定条件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对本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所涉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 三、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四、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千乘二期（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蜂云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涌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吉富启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源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本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持有的河北坤天股份的时间已满四十八个月，以该部分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长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本企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性质若为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私募投资基金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有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48个月，且不存在（1）该私募投资基金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及（2）该私募投资基金通过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则该私募投资基金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其他交易对方	一、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执行股份锁定安排：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三、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则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与雪天盐业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次接洽及磋商时，即明确要求所有知悉该等初步接触信息的人员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该等交易筹划信息买卖雪天盐业股票，并明确告知利用交易筹划信息进行交易事宜对相关当事人及本次交易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 二、本公司与雪天盐业就本次交易进行可行性研究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公司的相关人员，在参与制订、论证本次交易等相关环节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本公司在参与探讨本次交易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以及提出解决意见、建议、设想和解决方案的过程中，没有向其他任何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相关重组信息。 三、本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利用该等信息在二级市场买卖雪天盐业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但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者向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除外。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本公司及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六、本公司上述承诺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一、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以及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三、本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及相关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如有）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一、本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遵守相关规定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禁止的兼职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况。 五、本人承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宋志涛、刘格军等5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雪天盐业，证券代码：600929）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8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769,050	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8,867	5.83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8,502	1.60	人民币普通股
4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4,792	1.40	人民币普通股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142,152	1.35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99,178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6,938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陆翠华	13,003,900	0.79	人民币普通股
9	周立义	12,000,000	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0.46	人民币普通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1	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912,769,050	55.65%	人民币普通股
2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78,867	5.83%	人民币普通股
3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58,502	1.60%	人民币普通股
4	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34,792	1.40%	人民币普通股
5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定增肆号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2,142,152	1.35%	人民币普通股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099,178	0.98%	人民币普通股
7	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06,938	0.85%	人民币普通股
8	陆翠华	13,003,900	0.79%	人民币普通股
9	周立义	12,000,000	0.73%	人民币普通股
10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8,784	0.46%	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马天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宋志涛、刘格军等54名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包括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湖南盐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要求和条件，并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2.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宋志涛、刘格军等54名交易对方。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交易对价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7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对不足一股的剩余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发行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将在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宋志涛、元氏县腾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元氏县利得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刘格军、高永静及陈佐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3.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湖南盐业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除湖南盐业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需进行相应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锁定期安排

湖南盐业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减值测试等事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前述协议未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补充协议，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并非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预计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宋志涛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8日。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5.35元/股，停牌前最后1个交易日（2026年8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6.04元/股，股票收盘价累计上涨12.9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600929.SH）、上证综合指数（000001.SH）及中证全指食品指数（H30192.C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为：公司股票价格累计上涨12.90%，上证综合指数累计上涨3.13%，中证全指食品指数累计上涨0.99%。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为9.77%；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为11.91%。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相关标准。

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公司按照上交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行为，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护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对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设有保密条款，约定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不存在违法违规公开或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完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根据国家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决定和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7、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锁定与在上交所上市事宜；

9、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公司拟与湖南盐业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马天毅先生、陈伟先生、徐宗云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可参与表决委员不足全体委员半数，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在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安排以届时发出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宋志涛、刘格军等5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6-038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29	雪天盐业	A股 复牌			2026/9/11	2026/9/14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雪天盐业，证券代码：600929）自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雪天盐业，证券代码：600929）将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